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56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3: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21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赵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张晓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蒋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王道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选举谢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选举糜易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9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议案二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三）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四）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赵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晓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蒋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道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2.01	选举谢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糜易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8:30-12:00 和 14:00-17: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虹桥路 536 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6 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展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536 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6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电话：021-24267786

传真：021-24267733

联系人：符谙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1（本表复印有效）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表格填写投票数（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4 倍）			
1.01	选举赵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晓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蒋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道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表格填写投票数（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2 倍）			
2.01	选举谢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糜易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

年 月 日

##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18
-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三、提案四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一、提案二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